

島國台灣應如何加入聯合國

■陳隆志／紐約法學院法學教授、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自1993年以來，在民意的壓力下，外交部推動「台灣參與聯合國運動」，先後委託在聯合國的友邦代為提案，希望有關台灣參加聯合國一案能夠列入每屆聯合國大會的正式議程。但是，由於中國強烈的反對，一年再一年，都無法通過聯大總務委員會這個第一關。友邦的提案根本無法列入聯大正式議程作實質的討論，在國際間也很少引起注意。

中國鴨霸無理的反對自在意料之中。但是政府的策略也有值得檢討之處。六年來，外交部的策略總是透過友邦提案，先是希望聯合國大會成立「特別研究委員會」，來討論台灣加入聯合國的可行方案，再來是要求聯合國大會重新檢討1971年所通過的二七五八號決議，以期達到所謂「分裂國家平行代表權」的模式，用「中華民國」或「中華民國在台灣」的名稱參與。

但是，這是錯誤的策略。為什麼？因為用「中華民國」的名義，要求重新檢討27年前的聯大決議案，只會挑戰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國的合法性，容易讓人形成當年「中國代表權之爭重演」的印象，而混淆了島國台灣加入聯合國的基本立場。同時，在委託友邦的間接方式之下，也無法發揮主動直接的功能。

台灣要加入聯合國，不是「重返」聯合

國，因中國已佔有席位，不該再用「中華民國」的招牌。

台灣要加入聯合國的上策是名正言順、正正堂堂，以「台灣」的名份，主動直接申請做為聯合國的一個新會員國，展現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、愛好和平的國家。如此，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四條新會員國入會的條件及程序申請，才能明確表達台灣要做一個聯合國新會員國的意願，而不僅僅含糊其詞敷衍了事，雖然申請入會案勢將被中國在安理會中否決，但是中國濫用否決權，將逐漸引起國際間對台灣的瞭解、同情與支持。

台灣加入的中策則是循觀察員的方式，由聯合國大會通過加入，就不必擔心中國有否決權的問題。先以觀察員身份參與，在聯合國學習累積經驗，為成為一個正式會員國做踏實的準備。

雖然中國不斷在國際社會採取圍堵策略，處心積慮要孤立我們、打壓我們，但是島國台灣的人民要更加有勇氣、有信心，共同努力，用台灣的名義與身份加入聯合國，以突破中國的外交封鎖。

今日，咱必須名正言順以「台灣」的名份從事國際外交，申請入會，才能理直氣壯，發揮做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之最大功能。

咱要持續不斷努力，長期奮戰，直到成功的一日。（本文刊載於1998年10月6日自由時報新世紀智庫評論。） ◎